

本公告不得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在／向美國分派，亦不得在分派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永久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永久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永久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美國或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的永久證券的投標要約終止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出投標要約 (「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標要約終止

本公司謹此宣佈投標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終止。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永久證券，及根據要約投標的所有永久證券將退還予投標持有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倘為記賬永久證券，則於Euroclear或Clearstream以投標持有人的名義保存。所有永久證券將仍為尚未償還，附帶其現有權利。

主經辦人以及資訊及投標代理

有關投標要約，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擔任主經辦人，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擔任資訊及投標代理，其各自的聯繫方式載列如下：

(a) 主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電話：+852 2239 1081
聯絡人：債務資本市場

(b) 資訊及投標代理：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56-58號
威靈大廈
4樓402室
電話：+852 2526-5405；傳真：+852 2526-5020
電郵：mminfo@lynchpinbm.com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